

(上接B047版)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借款人未根据授信协议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项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人即需一经催告,在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或电传后,不论公司与控股孙公司之间有任何争议,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人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本金、应计利息及产生的律师费、费用、补偿、罚款和催收开支。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理由  
 于2011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12年2月22日,公司在商务部完成换证手续,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持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则公司经营业务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有关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的描述“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内容需相应发生变更。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增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务。”

三、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之相关条款需一并作相应修改,其中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将作出如下修改:

原依法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  
 原依法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业务。”

修改为:  
 原依法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业务。”

修改为:  
 原依法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业务。”

修改为:  
 原依法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业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模式也趋于多样化,融资租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当前应收款项的结构及预期经济利益及义务发生了变化。为了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市场环境,整体考虑公司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款的可回收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自2011年10月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二、应收账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账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
1-2年	10%	6%
2-3年	15%	15%
3-4年	35%	40%
4-5年	50%	70%
5年以上	100%	100%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基数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	0.7%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1年10月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1年至9月的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2.4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0%。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1年10月1日开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作出的常规授权,属于拟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不代表目前公司有任何拟发行和发行新股的计划。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在发行任何新股时确保灵活性并授予董事会酌情、董事会建议获得发行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简称“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20%的股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一)在遵守 8)及 4)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长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a)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b)新股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e)作出授予可能需行使该等权利的建议、协议及购证选择权。  
 (二)如所述的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建议、协议及购证选择权。  
 (三)除另行根据供股(定义见下文)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4)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根据购股选择权或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四)在根据上述 4)项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会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中国国家部门的批准。  
 5)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b)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c)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例上不属于上市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配股权利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购买本公司股份之配股证券持有者按其当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情况下的比例(无需认购或缴款)配发或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或可能要配发或发行的证券。  
 6)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述 4)项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面额。  
 7)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8)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

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1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出售”)。由于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下属投资主体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弘毅投资”)和本公司管理层持有的长沙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竞价,如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为詹纯新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长沙合盛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如最终受让方为其中一名最终受让方确定为长沙合盛,本次股权出售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执行董事刘权先生持有长沙合盛约4.6%的股权,非执行董事邱中伟先生担任与弘毅投资相关的投资主体的管理层的,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詹纯新先生、刘权先生和邱中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工程机械主业,集中有效资源发展优势领域,同时抓住环卫机械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中联重科拟实施环卫机械板块的战略。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环卫机械和工程机械行业不同行业,产业跨度大且产业发展规律不同,在中联重科内部,环卫机械和工程机械一直难以实现有效协同和资源分享。通过环卫机械重组,一方面,本公司可以集中现有的优势资源,投入到工程机械主业;另一方面,通过出售环卫机械公司部分股权所获得的现金能使本公司进一步夯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加速本公司全球化进程。

其次,虽然环卫机械市场前景看好,但竞争也已日趋激烈。目前本公司环卫机械主导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60%左右,进一步提升空间有限。由于本公司的环卫机械业务发展已经经过长期,要实现新的突破,必须引入强手,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将使环卫机械产业面临与工程机械产业竞争资源之间的矛盾。因此,通过对环卫机械产业的重组,环卫机械产业将以独立平台经营,同时,环卫机械公司还可以通过股权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吸引各方优势资源,为其进一步整合全球资源和迅速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拟通过出售交易方式出售其下属子公司环卫机械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弘毅投资和/或本公司管理层持有的长沙合盛拟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标的股权转让出售事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为詹纯新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长沙合盛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如最终受让方为其中一名最终受让方确定为长沙合盛,本次股权出售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执行董事刘权先生持有长沙合盛约4.6%的股权,非执行董事邱中伟先生担任与弘毅投资相关的投资主体的管理层的,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詹纯新先生、刘权先生和邱中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且有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为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标的股权转让后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挂牌交易程序完成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并且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环卫机械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弘毅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妙策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地:香港  
 授权代表:袁兵、陈丽  
 注册资本或授权资本:港币1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期2701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Great Mi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主营业务介绍  
 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为2011年12月20日成立的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而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2012年3月15日,Hony Capital II. LP.的下属投资主体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与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Real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计持有中联重科约5.5%的股份,为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关联方。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为 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下属投资主体,而Hony Capital Fund V. LP.与Hony Capital II. LP.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以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亦构成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Hony Capital II. LP.并非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所以弘毅投资也并非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  
 (二)长沙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注册资本或授权资本:30,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嘉湖西路350号麓谷国际15栋107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459101810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詹纯新、张建国  
 2.主营业务介绍  
 长沙合盛成立于2012年3月1日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而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  
 3.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15名公司治理层合计持有长沙合盛49.4%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为詹纯新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长沙合盛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环卫机械公司80%的股权。环卫机械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1亿元人民币,为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卫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固体废物处理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园林养护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银盆南路307号。  
 环卫机械公司的前身为中联重科环卫机械事业部,从事环卫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生产道路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垃圾收运机械、市政养护设备、除尘设备等,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垃圾填埋场成套设备和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备等产品,并提供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农村垃圾收运与处置、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2月以21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了环卫机械公司,并将与环卫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予环卫机械公司。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截至2012年2月29日,环卫机械公司经营资产总额为2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1亿元人民币;2012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环卫机械分部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9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年报披露,环卫机械分部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74亿元人民币和29.78亿元人民币,毛利润分别为约5.92亿元人民币和19.17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资国际”)评估。湘资国际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及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前提下,环卫机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0,000.00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47,882.01万元,评估增值 137,882.01万元,增值率65.66%。  
 (2)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审计后的环卫机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0,000.00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210,000.00万元;按成本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267,837.06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267,837.06万元,净资产增值57,837.06万元,增值率27.54%。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评估值为347,882.01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评估值为278,305.61万元人民币(即以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80%)。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根据环卫机械公司历史资料、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资产评价格及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制约,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成本法。  
 资产评估师对成本法和收益法下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成本法评估的结果是由企业目前整体资产的各项单项资产评估加总而成,无法体现企业持续经营整体价值的整体性,也难以反映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评估期间可以比较完全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成长和盈利能力。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是,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整体、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很难在成本法中完整体现,而在企业的未来收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则可以涵盖企业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湘资国际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在考虑股权流动性及

控制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折价情况下的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347,882.01万元人民币。  
 3、收益法主要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且未来经营范围与现时保持一致,所有资产基于现时状态在评估基准日后在公开市场持续使用。  
 (2)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条件。  
 (3)国家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4)有关贷款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与评估基准日所处环境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治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0)被评估单位前身为中联重科环卫机械事业部,本次无形资产及整体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原环卫机械事业部历史经营业绩并考虑了停止使用中联重科商标等情况下作出的,假设除停止使用中联重科商标外另行申请生产经营原环卫机械公司在生产、销售、研发、生产规模及使用方式等重大方面均将保持持续,且不存在重大改变,同时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可持续获得,并且取得时不需要支付大额对价。  
 (11)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未来经营年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年末。  
 (12)被评估单位收益年期为无限期,2016年至2026年的净利润能保持2015年的水平。  
 (13)被评估单位适应税率将保持持续,且不存在重大改变。  
 (14)中联重科商标的停止使用不会对环卫机械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环卫机械公司能通过自主创新,迅速达到预期市场地位。  
 (15)被评估单位的技术人员在评估基准日后在被评估单位继续服务,保持其研发能力。

4、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再按获得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8)收益法的基本公式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阶段(评估基准日后5年内)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第三个阶段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保持不变+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

5、其他  
 上述评估结果尚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三)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重科持有环卫机械公司20%的股权,环卫机械公司作为中联重科的关联企业构成中联重科的关联方,中联重科可能将按经营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临时租赁及商标的临时许可使用等与环卫机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与环卫机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环卫机械公司理财的情况,环卫机械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出售将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进行,通过竞价方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受让方竞拍。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的80%,最终转让价格以投资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环卫机械公司自评估值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股权转让日期期间的权益增加部分归中联重科所有,股权转让日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交易协议  
 本公司将依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成功挂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六、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在挂牌交易程序完成后,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最终受让方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如果最终受让方为弘毅投资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集中有效资源发展本公司的优势领域,进一步做强做大工程机械主业,同时抓住环卫机械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独立运作环卫机械业务板块。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卫机械公司2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不再把环卫机械公司纳入中联重科的合并报表范围。环卫机械公司 90%的营业收入由中联重科201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6.43%,毛利润占中联重科2011年度合并毛利润的6.11%,因此,本公司转让环卫机械公司80%股权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发展主要事项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认为如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相关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  
 本公司依据湖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湘资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湘资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湘资国际对评估参数的取值遵循独立、公允的原则,经计算确定的折现率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九、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认为本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论合理、公允。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1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其内容包括包括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由中联重科为债券提供担保。  
 本公司建设以机构和专业投资者为对象的国际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于2012年3月19日或前日起履行一系列报批报备手续。债券将: 0) 依据美国《933年证券法》(经修订1944号法案,只在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和发售,以及 0)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S条款,在美国境外向若干“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际银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瑞信”)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为本次发债的联席牵头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关于本次发债事宜,尚有一纸中包括本次发债信用评级、债券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数据之发售备忘录(以下简称“发售备忘录”)将会分派给于机构和专业投资者。  
 债券之定价,包括本金总额、发售价格和息票率尚待确定,并可能会更改。债券条款一经落实,中银国际、瑞信、高盛和本公司等将签署《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和其它附属文件。  
 债券若经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原则批准上市。新交所不对发售备忘录中任何陈述或中发表之任何意见或所做任何报告之准确性承担责任或义务。本公司没有也不会申请债券在香港上市。  
 如债券可获得发行,本公司拟将债券发行所得资金用于本公司的境外扩展计划,包括销售和营销网络、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制造中心。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债的唯一提供担保方。本公司已经就提供担保事宜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意见。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发债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因此本次发债不一定完成。本次发债能否完成须视乎市场状况和投资者兴趣而定。本公司投资者和股东在购买本次发债时,务请审慎行事。关于本次发债的进一步公告将在《购买协议》签署后作出。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内容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债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外投资者购买或认购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1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审慎考虑,拟对两个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即:部分投入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投入环卫机械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计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向“湖南工业园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7号文核准,于2010年2月,公司以每股18.70元的价格向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997,954,7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331,85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9,421,129.06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类型
1	大吨位起重机械项目	80,060.77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建设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产业升级项目	55,000.00	产业升级项目
6	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产业升级项目
7	工程机械关键部件产业化	30,000.00	核心零部件产能能力建设
8	工程机械专用桥吊基地建设	10,000.00	核心零部件产能能力建设
9	散状物料储运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创新	51,211.68	产业升级项目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产业升级项目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57,175.30	

三、变更具体情况  
 (一)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  
 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投资20,900万元,建设期为3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麓谷工业园。建设内容为投资建设年产消防车救援装备3,000辆消防车、抢险消防车、灭火消防车、照明车、通讯指挥车、化学洗消车、污染物收集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路面清洗扫雪车、路基加固设备、送水消毒车等3,900台。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投入环卫机械项目。  
 (二)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60,680万元,建设期2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陕西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为投资建设年产能6,500台大型挖掘机生产线及所需的生产厂房、公用动力设施、办公楼等,在二期建设中完成完成工业园、检修车间、办公楼、中心配电房、调试坪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大型液压挖掘机 3,000台的生产能力。

四、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影响  
 (一)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  
 1.变更原因  
 环卫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但由于销售对象等的差异,环卫机械业务与公司主业工程机械在供应链体系、产品制造及市场网络等方面,协同效应不多,资源共用方面存在一定障碍,2012年2月24日中联重科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成立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子公司。  
 环卫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明晰两大产业的发展方向,即由中联重科中优势资源发展工程机械主业,实现工程机械跨越式发展;在环卫业务方面,公司将出售环卫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构建新的发展平台,突破环卫机械业务发展瓶颈。考虑到